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被告 申太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  
1

兼法定代理

人 溫尚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  
1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  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53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5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5月23日在本  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523 元，及如附表1 所示之  
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  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修頡

04 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0 書 記 官 趙修頡